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10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二)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二) 透過職群實作，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 (三)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 (四) 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辦理方式：與鄰近高職合作，依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五、計畫內容

(一) 成立技藝教育學程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簡稱遴輔會）

編號	職稱	職務	工作職掌
1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籌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3	委員	教務主任	1. 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2. 行政業務支援協調 3. 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協助
4	委員	學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資料組長	1. 協助導師與任課老師了解技藝教育相關事宜 2.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7	委員	輔導組長	
8	委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9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10	委員	合作學校代表	
11	委員	合作學校代表	

(二)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遴薦及輔導工作

1. 宣導：辦理八年級學生職群探索活動、導師說明會及家長說明會。
2. 推薦：八年級導師和行政單位共同推薦符合遴輔條件之學生申請參加，輔導室彙整推薦名單。
3. 遴薦：召開遴輔會議，依據遴輔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
4. 輔導：輔導室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相關升學進路輔導工作。

(三)遴輔原則：

1. 基本條件（遴輔門檻）：有技藝傾向或對學習技藝技能有強烈興趣及意願的學生。
2. 比序標準：由各學年遴輔委員會訂定。

(四) 輔導安置：

1. 學生如因學習適應問題申請退選者，需填具「學生退出技藝教育學程家長同意書」，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並依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2. 選讀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其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技藝教育學程班的各項規定者，經遴輔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

六、 實施經費：教育部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學校預算經費等。

七、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